**关于做好2021年“申请-考核”制攻读博士学位工作的通知**

**各相关招生学院：**

为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，充分发挥博士生导师主导作用，逐步完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，根据我校《内蒙古农业大学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方案（暂行）》(内农大研字〔2018〕2号)文件精神，现将2021年“申请-考核”制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组织机构**

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实施“申请-考核”制，开展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，指导制订并改进《内蒙古农业大学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

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按照学科成立考核组，负责制订本学院《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，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后予以公布；指导本学院组建学科考核小组，负责初选、考核、成绩评定、提出拟录取名单等工作。

**二、“申请-考核”程序**

申请者网上报名、提交规定材料；学科初选和考核、提出拟录取名单；学院审核公示；研究生院复核公示；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录取；研究生院组织上报。

**三、申请条件**

（一）学位要求：

1.2021年应届学术型硕士毕业生（入学前须取得硕士学位）；

2.已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和学位证者；

3.博士学位获得者（只能报考定向就业生）；

4.以“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”、“高等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”、“中职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”获得学术型学位者。

（二）专业要求：申请者硕士阶段所学专业与所申请的博士专业应为相同或相近专业（相近专业一般应为同一一级学科），跨一级学科申请者，须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审定通过。

（三）外语水平要求：参加以下至少一项外语考试，且成绩达到所规定分数，具体包括：TOEFL72分、雅思A类5.5分、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355分、英语四级考试425分（本科阶段蒙语授课的学生英语六级319.5分、英语四级355分）、WSK（PETS5）60+3分、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或八级考试合格证书、全国大学日、俄语六级考试50分、四级考试60分（本科阶段蒙语授课的学生六级45分、四级50分）。

说明：

（1）本方案所确定的申请条件为最低申请条件，各学院根据本学院所属学科特点和招生计划制定本学院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申请条件，学院的申请条件不得低于本方案确定的申请条件；

（2）在境外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，需经教育部学位认证机构出具认证报告（在国外获得的学士、硕士或博士学位均需认证）；

（3）申请非定向就业生的申请者年龄不超过40周岁。申请定向就业生的申请者年龄不限。

**四、考核形式和内容**

（一）学科初选

学科考核小组根据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，对其政治素养、道德品质、身心素质、硕士成绩和科研潜质等进行综合评价（可约谈申请者），按不超过招生人数1：3的比例确定参加考核的申请者名单，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学院网站对外公示（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。

（二）学科考核

1.外语水平考核**由学校统一组织，须达到学校规定的成绩，具体考试时间查看研究生院网站**；

2.专业基础考核，主要考查专业基础知识的宽度和深度，以及灵活运用能力；

3.综合能力考核，重点考察学术志趣、学术能力、科研水平、创新意识和创新潜质等。

（三）考核形式

学科考核小组由至少5名具有招收博士研究生资格的指导教师组成。学科考核小组选定一名组长，组织开展考核工作。考核须采取笔试、口试、实际操作等形式，笔试、口试考核场地须设置在标准化教室进行，考核现场组织整齐有序，须排除干扰考核公平公正的一切因素。

（四）成绩构成

学科考核小组对申请者进行考核时评出外语考核成绩（**学校统一组织的考试）**、专业基础考核成绩和综合能力考核成绩（均为百分制），按以下比例分配（外语考核成绩占20%、专业基础考核成绩占30%、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占50%的比例计算总成绩），学科考核小组也可自行确定总成绩构成比例，但须事先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。

（五）学院审核

1.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科考核小组的考核过程、考核成绩、拟录取意见、拟录取名单等进行全面审核。拟录取名单，附主要申请材料，在学院网页公示，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，按规定格式向研究生院报送拟录取申请者信息。

2.实施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过程中产生的材料均须归档备查。组织外语考核、专业基础考核、综合能力考核要全程录像，规范填写所需材料，归档有序整洁，方便调阅。

**五、审批上报**

研究生院复核拟录取申请者信息，在学校网站和研究生院网站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对公示无异议的申请者，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，审批通过后上报。

**六、考核纪律**

考核过程注重选拔质量，尊重导师和申请者双向自由选择的意愿，排除非学术因素干扰。严格执行公平、公正、信息公开及公示制度，公布申诉、投诉方式，接受申请者、社会、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。学校纪检监察处对“申请-考核”制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，研究生院与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组对考核选拔过程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坚决查处，并层层追究责任，保障考生、导师的合法权益。

**七、相关说明**

（一）各学院参照本办法制定的实施细则，须注重体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以及科学选拔、择优录取、阳光招生的理念。具体实施细则须包括：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招生导师、招生指标、初选依据、考核内容、考核时间、考核方式、考核标准及录取原则等内容。学院制定的《细则》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，方可在学院网站上公布。

（二）经“申请-考核”制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得变更专业和导师。

（三）申请者须提交真实材料，对弄虚作假、作弊舞弊行为者，取消“申请-考核”资格、录取资格和学籍，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内蒙古农业大学研究生院

2021年1月2日